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乡学院(单位名称)的新乡学院 2024 年重点部位消防维保服务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学院 2024 年重点部位消防维保服务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中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0人,营业收入为18209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17032.7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供应商 河南省中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